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长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2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授信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就融资事项的进一步沟通以及农业银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了解，公司与农业银行达成一致意向，拟调整原有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

调整前，公司以房产、土地作价 5,100 万作为抵押物，公司关联方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为此项授信提供 3,89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调整后，公司关联方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为此项授信提供 1,3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此项授信提供 2,59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房产、土地抵押金额不变。[详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的《变更授信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5,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94%。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提供担保。[详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5,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94%。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12月19日